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uedu.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和 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8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推薦建議	11
責任聲明	11
一般資料	12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或者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5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採納的章程大綱，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溫濤博士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

榮新節先生

張霞博士

張應輝博士

孫蔭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蓮博士

曲道奎博士

王衛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3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
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iv)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料；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導致或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或交易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所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i)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擬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發行授權將於(以最早日期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屆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646,203,535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29,240,707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擬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購回授權將於(以最早日期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屆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646,203,535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620,35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c)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榮新節先生、張應輝博士、孫蔭環先生及張霞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榮新節先生、張應輝博士及劉淑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獲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位董事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董事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之適當平衡。

於建議劉淑蓮博士應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劉淑蓮博士的背景及特質：

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劉淑蓮博士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自1982年1月起，其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擔任教授並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一直從事教學及研究。自2007年9月起，其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擔任獨立董事。其亦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並於2009年12月成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此外，劉淑蓮博士作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女性董事，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所貢獻。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劉淑蓮博士在上述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及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在財務管理領域的經驗，委任劉淑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委任亦有助董事會技能和性別多元化，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供獨立意見，同時亦有助本公司之成長及發展。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3.13條中規定的董事獨立性標準，評估和審查了劉淑蓮博士保持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劉淑蓮博士仍然保持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劉淑蓮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繼續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且她可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4.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發佈的公告(「公告」)。誠如公告所載，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i)對章程大綱與細則進行修訂；及(ii)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取代現行章程大綱與細則，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與上市規則的相應要求(尤其是針對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

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概列如下：

1. 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規定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除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該等股東還應能夠要求將決議案納入會議議程中；
3.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但上市規則要求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股東除外；

4. 規定如股東為公司或結算所，可通過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
5. 要求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其他機構)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和酬金；與
6. 為了更符合在上市規則中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而進行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不一致之處，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例。本公司確認，從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的通過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批准。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的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5.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5港仙。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該等股東。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46,203,535股。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約為106.624百萬港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及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與批准對章程大綱與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通過第二次修訂與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則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就所有票數按同一意向投票。

為了促進與股東溝通並盡量提高股東參與週年股東大會的機會，股東可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上透過VooV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連接VooV直至會議結束。概不會提供電子投票系統。為免疑慮，透過VooV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將不會撤銷同一名股東向本公司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需要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電郵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進行登記,惟不得遲於2023年5月28日上午10時(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2023年5月29日或之前收到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透過VooV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連結。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傳送連結或使用連結或其他目的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份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VooV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1)聯絡及指示彼等的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uedu.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uedu.com>)刊登。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第二次修訂與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及(iv)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1.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2023年4月27日

本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6,203,535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620,353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相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誠如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執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董事可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股本進行回購，以及若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股本支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的營運資金

要求或其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4.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任何意向在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並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就本公司董事們所深知及確信並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469,152,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60%中擁有權益，即以下各方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a)康睿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即150,245,000股股份或約23.25%)；(b)東控教育第一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控教育第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即合共253,897,000股股份或約39.29%)；及(c)代理權授予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即Centur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65,010,000股股份或約10.06%)。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劉積仁博士之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67%，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董事們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08,800股股份，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2年10月26日	97,600	3.36	3.15
2022年10月27日	12,000	3.42	3.33
2022年10月31日	68,000	3.41	3.19
2022年11月2日	26,400	3.30	3.24
2022年11月3日	51,200	3.51	3.24
2022年11月4日	17,600	3.52	3.43
2022年11月7日	19,200	3.50	3.40
2022年11月8日	40,000	3.52	3.46
2022年11月9日	55,200	3.55	3.42
2022年11月10日	19,200	3.60	3.40
2022年11月11日	66,400	3.59	3.48
2022年11月14日	14,400	3.67	3.55
2022年11月15日	51,200	3.59	3.45
2022年11月16日	39,200	3.61	3.45
2022年11月17日	36,800	3.60	3.45
2022年11月18日	64,000	3.73	3.38
2022年11月21日	69,600	3.74	3.45
2022年11月22日	22,400	3.63	3.55
2022年11月23日	7,200	3.74	3.72
2022年11月24日	11,200	3.74	3.60
2022年11月28日	20,000	3.47	3.39
合計：	808,800股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並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		
4月	4.11	3.58
5月	4.08	3.35
6月	4.34	3.54
7月	4.40	3.80
8月	4.38	3.83
9月	4.62	2.88
10月	3.80	3.00
11月	3.94	3.09
12月	3.97	3.15
2023		
1月	3.81	3.48
2月	3.80	3.21
3月	3.46	3.1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35	3.3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榮新節先生(榮先生)

榮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曾任或現任本集團的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i)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3月至2022年12月)；(ii)我們另外兩家學校舉辦者，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自2013年4月至2022年7月)及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6月至今)；(iii)成都東軟學院的理事及大連東軟信息學院的董事(均自2013年1月至2018年9月)；(iv)廣東東軟學院的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9年6月)；以及(v)大連東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9年6月)。

榮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子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榮先生亦於1995年10月自山東財政學院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取得副教授職稱。

除在本集團任職外，榮先生於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自2013年2月至2017年1月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以及董事會副董事長，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其自2004年9月至2008年5月擔任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8))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榮先生亦於東軟控股及東軟集團關聯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08年6月至2018年3月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遼寧東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榮新節先生已於2021年5月25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其委任期由202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從2021年5月25日起算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榮新節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獲得任何報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榮新節先生於及被視為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榮新節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非執行董事

張應輝博士(張博士)

張應輝博士，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或現任本集團的多家公司的董事、理事或董事長，包括：(i)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今)及董事(自2022年7月至今)；(ii)東軟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起至今)；(iii)成都東軟學院的理事(自2016年12月至今)及校長(自2003年2月至今)；(iv)大連東軟睿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v)東軟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vi)成都青城康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3年1月至今)；及(vii)都江堰青城康道中醫醫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3年1月至今)。

張博士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8年9月取得東北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張博士亦於2007年12月自中國四川省職改辦獲得教授資格。

張博士已於2021年5月25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其委任期由202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從2021年5月25日起算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張博士無權以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獲得任何報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於及被視為於3,1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蓮博士(劉博士)

劉淑蓮博士，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起，劉淑蓮博士亦為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8)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自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其為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華銳重工鑄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04)獨立董事；及自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其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94)的獨立董事。

劉博士分別於1982年1月、1989年12月及2001年3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其於東北財經大學擔任教授並自1982年1月起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從事教學及研究。

劉博士自2007年9月起，其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擔任獨立董事；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及於2009年12月成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劉淑蓮博士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

劉博士已於2021年5月25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其委任期由202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從2021年5月25日起算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劉博士有權收取袍金每年港幣18萬，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a) 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對照表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序號	組織章程大綱
第3條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達成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全球任何地方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	第3條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 <u>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法律</u> 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以達成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於全球任何地方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
第5條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有權(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並以特別決議取得批准)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團體存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第5條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其有權(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並以特別決議取得批准)作為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團體存續，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將組織章程大綱中的所有引用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b)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照表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段(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	第1段(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指定的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
第1段(e)	如某項決議經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第1段(e)	如某項決議經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依照本章程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告，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5段(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占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5段(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占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u>前提是(i)</u> 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 <u>至少</u> 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u>兩名人士</u> ，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 <u>且(ii)</u>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7段(c)	於有關期間(但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第17段(c)	於有關期間(但根據 <u>《公司條例》</u> 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u>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於最高支付2.50港幣或董事會制定的較低金額後，在註冊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幣或董事會制定的較低金額後，在股東名冊分冊存置處查閱，</u> 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該條例規限。
第17段(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整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17段(d)	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整體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超過三十天。 <u>在按照任何《上市規則》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或以《上市規則》就此可能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香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等同《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u>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2段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非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另有要求，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第62段	<p>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非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另有要求，<u>在有關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期內</u>，除本公司在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還應在<u>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說明該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不可超過十五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64段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第64段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合共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u>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u>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u>並且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72段(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第72段(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u>按照一股一票的原則</u> ;或
第79段A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第79段A	如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或限定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任何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均不予計算。 <u>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必須有權:</u> <u>(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u>
	添加第79段B。	第79段B	將原第79段A的內容移動至第79段B。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85段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p>	第85段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每一個身為法團的股東應有權任命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並且如果該法團有受委托代表出席，則應視作其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身為股東的法團可以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u>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為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92段(b)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p>	第92段(b)	<p>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章程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u>委任受委代表</u>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其享有其他股東的權益)，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人士，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代表<u>或受委代表</u>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授權的事實，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u>發言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或投票</u>的權利。</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05段(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通過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第105段(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董事(包括該名董事)通過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
第112段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第112段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彼等將合資格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3段	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第113段	任何非退任的董事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由 <u>一名股東簽署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u> 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要求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天。 <u>本公司應在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亦應在選舉會議召開日前給予股東至少七天的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u>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14段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第114段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藉普通決議選舉 <u>委任</u> 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76段(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此類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第176段(a)	<p>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u>通過普通決議(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其他機構)委任核數師</u>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u>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u>任何此類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其他機構)釐定或授權釐定</u>，惟<u>股東</u>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力，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76段(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76段(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 <u>另一名核數師</u> 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核數師也可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本公司其他機構罷免。</u>
第188段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188段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可隨時與不時以特別決議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以特別決議通過。 <u>如果本公司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使用本公司資產，以滿足清償債權人的債權。</u>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89段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第189段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 <u>且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u> ，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 <u>金額比例</u> 在股東之間 <u>按同等比例分配</u> ，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 <u>或於開始清算時應繳足的股本比例</u> 承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新增第197段	第197段	<u>財政年度</u> <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u>
將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所有引用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5港仙(「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榮新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應輝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劉淑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述(a)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項目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與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其已綜合納入該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實時生效，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3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惟每名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僅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其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9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待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eued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